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6號

原告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

被告 鍾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5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113年3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利息部分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因資金需求，於112年6月16日委託原告尋覓貸款申請單
03 位，並約定原告為被告取得貸款核准後，被告應支付貸款金
04 額2成之服務費為報酬（下稱系爭契約），經原告之協助，
05 於同年7月26日獲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
06 公司）貸款方案，該方案核准額度為50萬元，被告已完成對
07 保及取得核貸金額後，原告已完成受託任務，依系爭契約約
08 定，被告應給付委任報酬10萬元予原告，距被告竟於核貸
09 後，迄今未給付報酬。

10 (二)又被告於系爭契約委託過程中，有小額資金需求，於112年6
11 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00元，原告已將此款項匯款至被告之
12 帳戶；再被告為獲貸款核准而成立公司，所需之會計費用4
13 5,500元，再向原告借貸並簽訂借款協議書（下系爭協議
14 書），被告上開共計借款65,500元，嗣原告於同年7月31日
15 提醒被告應於同年8月31日還款，惟被告僅還款3,000元，迄
16 今尚欠62,500元。

17 (三)上開款項，屢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
1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6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10
21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及被告向原告借貸款項之事實，
27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轉帳明細、系爭協議
28 書、兩造對話紀錄、略策法律事務所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9 2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0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
3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62,5
06 00元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6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應予准許。

10 (三)原告雖另主張業已依系爭契約完成委託任務，然審諸系爭契
11 約之內容，被告委託原告辦理之貸款為房地貸款，而觀諸原
12 告聲請本院調取被告與中租迪和公司之買賣契約書內容，則
13 為動產擔保交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有113年3月20日中
14 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13和法字第0095號函及附件買賣契約
15 書、標的物明細清點證明書、買賣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
1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顯非房地貸款，則依原
17 告所提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原告已完成委任事務，故原告主
18 張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委任報酬，應屬無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5
21 00，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雅郁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